

浙江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支持民航强省低空经济发展

日前，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支持民航强省低空经济发展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2024年1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

在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实施中，统筹落实民航强省、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切实保障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产业园区、航空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和用地需求，加强机场周边区域国土空间、综合交通、产业布局等规划协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地面基础设施布局网、航线航路网、飞行服务网建设，合理确定通用机场、无人机起降场（点）规划选址，允许乡村旅游、监测、救援、物流、农林植保等有特定选址要求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

加强建设项目用地保障

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场设施等单独选址项目积极申请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或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使用国家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保障。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低空经济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重点支持链主型重大项目，对入库项目按规定给予用地指标支持，地方指标不足的可提前预支用地指标。

鼓励各地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存量建设用地等土地要素，保障民航强省、低空经济相关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各地要积极推进公共无人机起降场建设，超额完成公共无人机起降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酌情给予指标补助支持。

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平台发展

加强低空经济产业平台资源要素保障，允许在设区市内统筹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低空经济产业平台用地，鼓励通过“产业飞地”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平台。

在省政府确定的低空经济产业平台内，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用地指标由设区市在市域内统筹安排，不足的可申请省级统筹。

加快项目用地行政审批

机场设施建设用地审批优先列入百大项目攻坚清单，开通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可预见性容缺受理审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

对符合详细规划要求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安全要求的建（构）筑物屋顶改造建设无人机起降场（点）或增加相关管理设施，可以简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

优化建设项目土地供应

鼓励各地按规定采用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民航和低空经济产业项目用地。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民航和低空经济相关的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



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规范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支持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低空经济新型基础设施用地标准研究。

对无用地标准的低空基础设施，可结合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设规范等，按要求开展节地评价，确保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支持省统筹补充耕地

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或省、市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民航基础设施项目和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低空经济产业项目，可申请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按需予以足额保障；加快跨市补充耕地指标异地调剂，山海协作结对县（市、区）允许“点对点”调剂。

加强用海用岛保障

支持符合规划前提下在无居民海岛上布设公共无人机起降场（点）、测试场、智能基站等公共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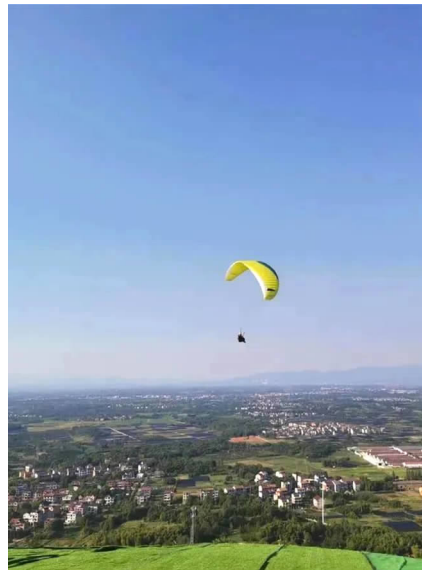
支持航空产业重大项目在历史围填海区域布局，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并按规定享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政策。

加快重大项目用海用岛审批，简化海域使用论证，推行“集中连片论证、分期分块出让”，实行项目用海与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并审查。

在历史围填海区域，可根据区块开发时序和项目推进安排，先行组织开展沉降处理、地面平整等前期工作，并同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地理信息资源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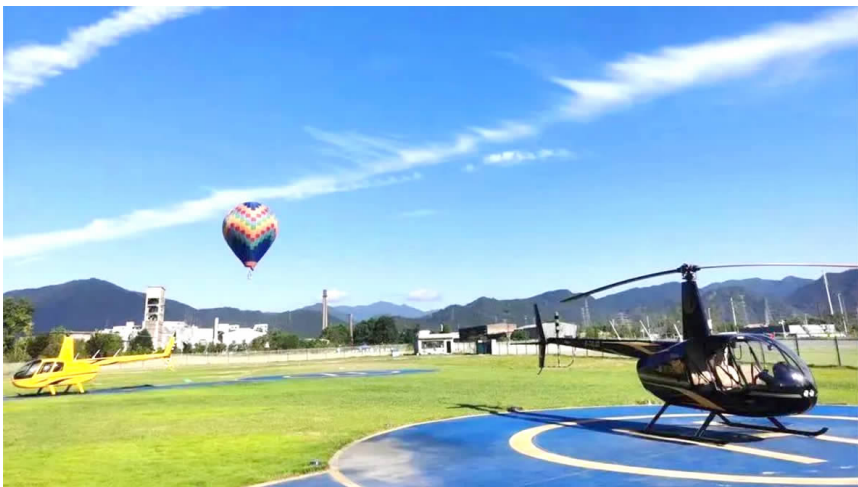
加快推进实景三维浙江建设，打造全省低空三维可持续更新的数字孪生空间，夯实基础数据资源底板，为航线规划、航路管理、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提供地理信息服务保障，做好低空经济相关地理信息安全应用监管。



支持低空场景应用

加快科技创新，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与低空经济相关行业深度融合，赋能低空经济新业态场景应用，推广国土资源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矿山地质监测、森林蓄积量监测、灾情及突发事件监测等自然资源领域低空飞行运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空公共服务场景，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来源：浙江发布）



2024 年建德市天然商品林 停伐管护补偿资金发放清册公示

根据《关于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通知》（浙财预〔2023〕33号）文件精神，2024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资金补偿标准为31元/亩。

现对2024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偿资金发放清册进行公示，相关事项如下：

- 公示地点：各村村委会公示栏、宣传栏；
-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
- 公示反馈意见：市林业局、乡镇街道林业站、村民委员会；
-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视为认

同本年度发放清册；
5. 每个村的公示情况请拍照留存并报市林业局一份。

微信扫一扫浏览清册



2024年天然林

建德市林业局
2024年10月2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9时在建德市新安江保健北路浙西商厦301室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简介：本次拍卖清淤后的砂和卵石区域：位于子胥渡到冷水湾（乾潭与桐庐交界水域）砂和卵石总量50万吨，其中砂5万吨，拍卖参考价85元/吨，卵石45万吨，拍卖参考价34元/吨，参拍保证金为2600万元。

特别说明：1、砂和卵石作为一个标的整体拍卖（挖砂总量计量方式，按照原船舶核定的计费装载吨位计量），挖砂期限为一个月（一个周期的时间为一年），具体时间详见拍卖规则。

2、本次拍卖的砂石挖运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无须打造全新的挖泥船和工作船，挖泥船和工作船只须按上一轮买受人折旧后价值的挖泥船和工作船承接使用。此一轮的船只使用按每挖一吨砂石料折旧1.3元的折旧费进行折旧。在本周期挖砂石结束后，下一轮挖砂石前，仍以折旧后的价格须再转售给新一轮的买受人。

3、成交后，买受人须一次性按砂5万吨和卵石45万吨的拍卖成交价付清全部成交款。

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会采用报名时密封书面报价和拍卖会现场竞价相结合的有保留价竞价方式。

报名资格条件：

1、具备港口经营许可证（含货物装卸服务功能）、港区岸线使用许可证的企业或与上述企业签订港口、港区岸线等租赁协议的企业或自然人。

2、出具成交后愿意承接上一轮买受人所使用的按折旧后价格转售的挖泥船和工作船，以及依照当地市（县）政府规定禁止在沿江要求关停的制砂企业内加工处置砂石料的《承诺书》。

3、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公告后即接受咨询、展示，竞买人须在2024年10月29日17时前向指定账户（户名：杭州同兴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建德支行，账号：303063180010141550478），交纳保证金后，持有效证件（企业营业执照、租赁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公章、或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则凭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竞拍报名手续。若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报名地点：建德市新安江保健北路浙西商厦301室；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17时前；

联系电话：0571-64724324

13588152110 王先生

杭州同兴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